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政法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政法委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对全市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实施。

2、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稳定工作；负责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问题，组织协调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清理整顿工作。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推动政法各部门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推动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调查研究，努力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改革，组织推动依法治市方略的实施。

7、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和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部门领导干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8、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政法工作，协助处理各乡镇、各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9、办理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治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室、基层社会治理和智能化建设室。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5.47	总计	62	615.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计	收入	收入			缴收入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615.47	61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23	4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23	4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05.79	4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3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	3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47	615.4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23	447.23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405.79	405.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司法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司法支出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38.81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	38.81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7.23	447.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37	112.3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1	38.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6	17.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5.47	615.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5.47	总计	64	615.47	615.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615.47	615.4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23	447.23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23	447.23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05.79	405.7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44	41.4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7	112.37	0.00
20406		司法	75.85	75.8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85	75.85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1	36.51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51	36.5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1	38.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1	38.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	9.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	24.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	4.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67	30201	办公费	4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95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50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3	30206	电费	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	30207	邮电费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	30215	会议费	1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1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4.36	公用支出合计					22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8.00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8.00	36.00
（1）国内接待费	7	-	3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9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15.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0.18 万元，下降 34.22%；本年收入合计 615.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0.18 万元，下降 34.22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出较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15.47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15.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5.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20.18 万元，下降 34.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出较多；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15.4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0.8 万元，决算数为 61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6.86 万元，决算数为 4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部分资金调整使用。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拨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7 万元，决算数为 3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1 人转退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06 万元，决算数为 1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文件要求编制。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4.6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9.06 万元，减少 37.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3.54 万元，下降 27.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根据上级要求节约开支过紧日子。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1 人转退休。

（四）无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高安市政法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决算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4%，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决算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4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控制接待批次和人数；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经费的管理，只减不增。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30 批，累计接待 29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检查督查人员和各乡镇进城办事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单位没有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无购置公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后，单位取消公务用车，无该项支出

的预算安排，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11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54 万元，降低 27.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调整上级拨入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因公车改制，单位没有保留其

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的资金。

（十）“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